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002248 证券简称: 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 2020-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2020】第15号】，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9.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82.42万元，占净利润比例为22.08%。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通过资产处置取得的资产处置收益。

（一）2019年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所拥有的标的资产为让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威海顺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顺兴”），并购买关联方东生重工资产站，0.007元，公司于2019年6月取得全部转让价款2.42万元。该交易事项未涉及资产转让损益，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需进行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交易，请详细阅读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说明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董事会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1、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发生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任何关联关系交易。

公司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2019年5月21日，公司与东生重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东生重工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了《资产转让协议》，同时转让房屋建筑物1处、构筑物1座，在建工程1处，土地使用权2处。上述资产在处置前已经处于闲置或未被使用状态。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没有构成重组。

2、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公司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2019年5月21日，公司与东生重工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东生重工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了《资产转让协议》，同时转让房屋建筑物1处、构筑物1座，在建工程1处，土地使用权2处。上述资产在处置前已经处于闲置或未被使用状态。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没有构成重组。

3、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5、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6、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7、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8、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9、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0、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1、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2、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3、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4、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5、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6、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7、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8、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19、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0、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1、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2、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3、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4、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5、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6、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7、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8、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29、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0、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1、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2、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3、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4、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5、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6、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7、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8、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39、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0、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1、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2、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3、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4、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5、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6、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7、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8、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49、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50、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51、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52、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53、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54、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55、本次交易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接审计师（2019）17002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东生重工确认的资产转让价款为24,650.07元，不含税金额为23,650.07元，资产账面价值16,378.96万元，最终土地处置收益，减补增建设等税费1,076.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为6,855.51万元。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东兴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

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东兴证券将自2020年4月2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渠道
1	0040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P) (LOF)	东兴证券

从2020年4月2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东兴证券办理上述列表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兴证券客服电话：95309

东兴证券网址：www.dqxz.net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27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信息技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1230，申购赎回代码：151231，

证券代码: 603603 证券简称: 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 临2020-023

证券代码: 136749 证券简称: G16博天

证券代码: 150049 证券简称: 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刘世博先生的辞职报告，刘世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世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世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世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世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和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缺位期间，暂由公司执行副总裁邵东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确定邵东涛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邵东涛先生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期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公司将由邵东涛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 603603 证券简称: 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 临2020-024

证券代码: 136749 证券简称: G16博天

证券代码: 150049 证券简称: 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签订和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请求被告返还高频环境70%股权，原告0.007元定金不予退还，请求被告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和解协议主要内容：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环境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价款200,000万元，公司合计退还70%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已支付的3,000万元定金高频环境原股东予以退还。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按照和解协议正常执行，预计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将减少8,877.05万元，最终影响金额将以中介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收购高美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7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